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坛建发〔2018〕1号

关于袁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：

袁亮同志任金沙老城改造更新办公室综合科科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于溢同志任金沙老城改造更新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。

以上两同志任职期限从2017年8月算起。

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1月2日